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20
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安哥拉、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这一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意识到发展权利工作组确定外债问题是对发展以及进而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以对其经济的重大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负担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不公平的,因而需要改革,

还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住房、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通过的与债务危机有关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其第1994/11和1995/1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25和Add.1与Add.2和E/CN.4/1996/22),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其第1995/1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继续采取紧急行动,减轻有外债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3. 强调需要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尤其是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紧急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需要;
4. 强调需要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
5. 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补偿那些以对经济的重大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
6.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7. 强调外债仍然是对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
8. 请发展权利工作组继续工作,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9.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10. 请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11. 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2. 还认为这一对话应推动发起一个重新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整的进程,以便实现世界各国之间更公平和公正的关系;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行这一对话,在与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的首长以及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高层协商后,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述及为长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使它们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将采取的措施;
14. 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1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一级的高级会议;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

16.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方案股,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有关的权利,并负责发展权利的落实;

1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